

数字化和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数字权益保护

王晓丽

沈阳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辽宁沈阳, 110870;

摘要: 社会数字化与人口老龄化为我国当前并行发展的两大趋势。在科技日新月异的背景下, 老年群体作为受影响最大的社会群体, 在网络科技快速发展中, 因适应能力有限, 极易成为数字鸿沟的牺牲品, 被现代数字社会排斥。因此, 强化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乃社会发展之必然。本文聚焦于数字化与老龄化交织背景下老年人数字权益存在的问题, 并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旨在逐步实现对数字社会及人口老龄化情境下我国老年人数字权益的保障。

关键词: 数字化; 老龄化; 老年人; 数字权益

DOI: 10.69979/3029-2700.24.11.028

引言

随着人类社会稳步迈向数字时代这一全新的历史阶段, “数字化生存”这一状态正日益渗透进我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 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广泛而普遍的社会现象。不论人们是否明确意识到这一点, 一个不争的事实是, 我们每个人都已经不可避免地成为了这个庞大数字化世界中的主体和参与者。老年人口数量持续上涨, 预计在“十四五”规划期间, 我国将由轻度老龄化过渡至中度老龄化阶段。老年群体在尝试融入快速发展的数字社会时, 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困难, 他们难以享受数字化进程所带来的种种福祉, 然而更有可能因此陷入更加不利的困境之中。我国正经历人口老龄化与数字化快速发展, 这两股力量交织出独特时代面貌, 因此, 在数字化与老龄化相互影响的背景下, 确保老年人权益的法治保障, 成为当前社会重视的议题。^[1]

1 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的困境

1.1 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不完善

目前我国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法律《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该法律的核心内容着重于加强老年人的生活保障措施, 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物质与精神支持。然而, 对于老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相对不够完善。并且除了这部法律之外, 我国其他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也较分散, 未能形成一个完整且系统的框架。数字社会的发展使得个人信息日益成为重要资产, 老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尚待加强, 以确保他们的隐私与数据安全不受侵犯^[2]。同时, 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也需要各部门协同

努力。目前, 一些政府部门在处理个人信息时, 也会导致老年人信息的泄露。同样地, 有些企业单位为了利用老年人的个人信息获取利润, 也会出现各种侵害老年人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 从而导致了老年人群体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9]鉴于此种情况, 加强责任落实的力度尤为迫切和重要。

1.2 侵害手段层出不穷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以及老年群体上网率的上升, 利用各种数字技术侵害老年人数字权益的违法行为频繁发生, 针对老年群体的网络犯罪案件类型也多种多样。^[2]

2.2.1 针对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新型网络技术犯罪, 展现出区别于普通犯罪的独特特征。

犯罪分子利用新型技术手段, 不断地对其犯罪工具与犯罪策略进行升级。在互联网犯罪领域内, 智能化与跨地域性的特征愈发显著, 这无疑给传统的基于地域划分与级别管辖的犯罪侦破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相较于那些传统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案件, 网络犯罪的侦查工作无论是在技术层面还是在资源调配层面, 都面临着更大的困难与挑战, 导致案件的侦破难度大幅度提升, 相应的破案率也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3]

2.2.2 网络犯罪中电子证据的提取面临较大难度。

网络犯罪证据具有极高的易失性特征, 这意味着一旦案件发生, 相关的电子数据很可能在短时间内被删除、篡改或覆盖。^[4]因此, 如果案件调查初期未能及时有效地固定并收集这些证据, 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大量关键电

子数据的流失。这种流失不仅使得构建完整、连贯的证据链条变得异常困难，而且极大地增加了案件侦破的难度，给司法机关带来了严峻的挑战。^[5]

1.3 适老化权利救济机制不完善

技术的飞速进步不仅极大地释放了生产力潜能，推动了物质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还显著提升了生活的便捷程度。然而，这一进程同时也对部分社会群体的权益造成一些不利的影 响。其中，老年人作为数字弱势的群体，所遭受的冲击尤为突出。在数字社会初步形成的阶段，老年人由于自身能力的局限性以及法律知识的相对匮乏，更容易陷入权益受损的艰难境地。当老年人遇到权益受到损害情况而放弃维权。这样的流程设计，无疑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维护自身权益设置了重重障碍^[1]。因此，为了更好的保护老年人的权利，需要构建一个针对老年人的、完善且高效的权利救济体系，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外部支持与保障。^[3]

1.4 行业监管措施不完善

在监管过程中，存在着监管主体不明确这一显著问题，这一状况严重阻碍了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因此，明确监管主体，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以确保个人信息在数字化时代能够得到全面而有效的保护。并且对于缺乏明确的指导和具体的标准，负有监管义务的主体在执行验收与审查任务时，可能会面临诸多困难和不确定性，此外，这种概括性的规定还可能为监管主体提供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增加了监管过程中的主观性和随意性，进一步削弱了监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信息安全问题也日益突出，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成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平正义的重要一环。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信息的价值，加强信息管理和应用，推动信息社会的健康发展。对于信息的处理要求高度的专业技能和严谨的态度。监督信息处理行为，则是对这一专业性活动进行规范与约束的重要环节，旨在确保所有处理行为都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于那些违反规定、滥用信息处理权力的行为进行明确界定与判断，这是维护信息安全与数据合规性的必要手段。对行为的全面审视与评估，不仅要关注其技术层面的合规性，还要深入剖析其行为动机、影响范围及潜在风险，以确保信息处理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这一过程中，要求监管的各部门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

还需要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协作流程，以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同时保证行政执法活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8]在以协同为基础的前提下，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信息共享和情报交流，共同应对数字弱势群体行为带来的挑战，维护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2 老年人数字权益保障的完善建议

2.1 完善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长，其学习能力、认知能力、反应速度也不断下滑。我国对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其他与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条文散见于各个法规中。然而，对于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因此，我们可以对于老年人个人信息的特殊性，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内容、救济途径等在法律法规上进行完善。通过专门性的法律可以更好的维护老年人个人信息，更好的维护社会秩序，顺应我们国家人口老龄化的发展。除此之外，老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我们需要借助计算机技术并且结合大数据分析、计算机网络安全策略与网络预警机制，我们构建全方位、精确且高效率的老年人个人信息防护监控网。此设计确保能迅即觉察并适当地应对网络侵犯活动，强化老年人个人信息防护层面上的能效。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电信营业网点的监管力度，对于侵犯老年人个人信息的人员依法予以严厉惩处。

2.2 数字化针对执法

我国数字化时代的降临，老年群体在享受科技进步带来的便利的同时，其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问题也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顺应时代潮流，以数字化改革为强大引领，致力于构建一套既符合现代社会发展需求，又能够有效保障老年群体权益的现代化执法范式。具体而言，就是要建立一个覆盖全面、高度集成、功能强大的数字法治应用体系，这一体系将深度融入公安执法的各个环节，从而大幅度增强公安执法工作的法治化效能，确保每一起案件都能得到公正、高效的处理。^[6]这意味着要打破传统思维束缚，勇于尝试新的执法手段和方法，以更加灵活多变的策略应对日益复杂的执法环境。同时，提升执法专业化层次也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2.3 推进权利救济机制适老化改造

我国各级法院目前正积极致力于推动构建一系列针对老年群体的诉讼服务举措,此举旨在更好地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求,提升老年人的司法获得感。然而,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与困难。针对此问题,需多方协作寻求解决方案:简化涉老诉讼程序,旨在确保程序正义的核心价值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涉老案件采取更为高效的处理方式。具体而言,我们应尽可能地精简这些案件的诉讼流程,通过合理调配司法资源,力求在保障程序严谨性的同时,缩短案件处理的整体时长。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以实施一系列优先措施,包括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以及优先执行,以确保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及时的司法保障。此外,还应加速案件的裁判及执行进程,减少不必要的拖延,从而切实减轻老年人在诉讼过程中的负担。

2.4 强化监管执法

清晰地界定监管的主体及其职责范围,并在实际工作中保持紧密且高效的协作关系,确保将老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的核心范畴之内,以确保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并对监管失职行为进行更为精确和有利的惩戒。在此基础上,构建多元化的监管体系,以适应不同领域和情境下的监管需求。对于老年群体权利频繁受到侵害的地方,应采取多种监管手段,如提前介入、主动预防的方式,完善监管工作,力求从源头上避免或减少老年人权利受损的情况发生。^[7]为了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有必要对现有的验收与审查规定进行细化和完善,确保每一项监管工作都能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针对平台的合规性审查,必须从多个维度进行深入剖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安全、数据保护、用户隐私、内容审核等方面,确保每一个细节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法律法规的持续更新,平台的合规性审查机制也应随之调整和优化,以适应新的环境和挑战,从而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可靠、合规的服务。^[9]

结语

新时代正牢牢把握现代信息技术革命所带来的历史性契机,以战略性的眼光将蓬勃兴起的“数字革命”巧妙地转化为前所未有的“数字机遇”,从而全面加速并深化“数字社会”的转型进程。在此过程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是老年人群体正面临着生理机能自然衰退、数字素养相对匮乏等多重挑战,这些挑战使得他们在享受“数字社会”带来的便利时显得力不从心,逐渐与这一日新月异的时代步伐产生了脱节。这要求我们在享受数字革命带来的宝贵机遇的同时,必须深入思考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优化公共服务为最终目标,不断完善“数字社会”中针对老年人群体的数字权益保障体系,共同努力打造一个“以人为本”的数字包容性社会。

参考文献

- [1]黄晓晶.数字鸿沟视域下老年群体数字化生存的重构之道——以新媒体接触为例[J].声屏世界,2020(16):88-89.
- [2]高一飞.智慧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J].江海学刊,2019(5):163-169.
- [3]王佃伟.数字化时代老年人权益保护研究[D].烟台大学,2023.
- [4]刘德青.数字社会背景下我国老年人权益的法治保障研究[D].河南大学,2023.
- [5]王怡潇.老人受骗的防范对策研究——以老年人法律意识的培养为视角[J].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15(06):118-120.
- [6]甄硕.数字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研究[D].吉林大学,2024.
- [7]陈建平,刘浩龙.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双重面向及其概念重释[J].人权法学,2024,3(05):25-41+149-150.
- [8]韩宜蓉.数字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保护研究[D].哈尔滨商业大学,2024.
- [9]郭一帆.大数据时代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研究——以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为例[J].忻州师范学院学报,2023,39(03):94-98.